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6樓

承辦人：李東霖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519

傳真：(02)29665754

電子信箱：AG6824@ntpc.gov.tw



受文者：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研資字第1143471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數位發展部來函

主旨：數位發展部為強化政府網站服務韌性與國際信任接軌，請各機關導入政府網站雙憑證機制及調整取得內網網站憑證方式，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數位發展部114年3月21日數位政府字第11440004011號函（附件）辦理。
- 二、為強化政府便民服務網站資料傳輸安全性與運作韌性，數位發展部自本(114)年4月起，將推動政府網站雙憑證架構，同步採用中華電信公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簽發之商用憑證，確保政府網站不會因為單一憑證過期或失效而造成網站服務中斷之情況。
- 三、請各機關於3月31日以前，至GCP政府憑證入口網(<https://gov.tw/iNH>)申請政府網站雙憑證，並依憑證管理規範進行網域驗證後，下載雙憑證並擇一安裝使用，未使用之憑證請妥善保存作為備用。數位發展部預計於4月15日廢止舊版TLS類憑證，為避免憑證失效影響各機關網站服務，請及早進行申請作業。
- 四、另依據 CA/B Forum Baseline Requirements 國際規範，商用憑證僅適用於外部網域之網站系統，不為內部網域之網站



系統核發憑證，如內部網域之網站系統需使用憑證，應以自簽憑證方式辦理。請參考附件《使用 OpenSSL 建立自簽根憑證與簽發終端憑證指南》(<https://gov.tw/Bjo>)進行設定，以確保內部系統安全與合規運作。

五、如各機關仍有相關問題，可逕洽數位發展部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192-7111，電子郵件：egov@service.gov.tw。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